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对于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长江 郭海兰 叶忠为 王玉梅 苏梅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